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

-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並作為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依據，特制定本政策。
- 第二條 本政策係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12月21日金管證審字第1000062131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部分條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宜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 第三條 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 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應納入管理，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暨相關風險管理準則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包括：
- 一. 信用風險：客戶、供應商、同行對手或其他業務往來者(包含往來銀行)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客戶、供應商、同行對手或其他業務往來者(包含往來銀行)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 二. 市場風險：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風險。
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匯率、股票及商品價格等。
 1. 利率變動：
 - (1)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未來將密切注意利率之變動，並積極與往來銀行爭取最佳之利率。
 - (2)公司除仍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審慎運用閒置資金外，並將持續改善財務結構，有效控制資金成本。
 2. 匯率變動：
公司外匯政策以保守穩健為原則，對於重大外銷、外購交易均以外幣報價，除採取外幣收支互抵之自然避險方式外，並將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化情形，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3. 通貨膨脹
公司隨時掌握上游商品價格變化情形，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三. 流動性風險：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靈活運用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
 - 四. 作業風險：起因於本公司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

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

- 五. 供應鏈風險：資源與過程相聯結的組合，透過產品或服務之提供，跨越輸送模式至最終使用者之過程中，發生某事件使此過程無法達成或順利進行之風險。
- 六.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查之投資。
- 七. 資金貸與他人：若公司因業務需要而遇有需進行資金融通之必要時，將依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金貸與他人之資訊。
- 八. 背書保證：若公司遇有需進行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必要時，將依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的公告各項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訊。
- 九.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若公司遇有需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必要時，將依公司訂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的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 十. 其他風險：指上述以外之其他風險。

第六條 本公司各單位應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本政策之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設定風險指標、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定期核計及評估各項風險乘數以及建立風險預警機制，並儘可能以量化方式，模擬未來情境變化，以為管理因應之依據。

第七條 本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含下列原則：

- 一、應依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與供應鏈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營運穩健性。
- 二、應建立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流動性風險。
- 三、應考量整體暴險、資產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
- 四、應建立本公司資產價值及影響性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擬定防範對策。

應對本公司之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第八條 本公司對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各項風險，應就其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性綜合評估，採取適當之對策。

第九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稽核部。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公司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階主管。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由總經理、各部門主要主管擔任，負責掌理及審議全行風險管理執行狀況、風險評估與風險承擔情形。

稽核部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全公司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第十條 本行有關各項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流程，應能因應經營環境與業務、營運活動之變化而調整。

第十一條 風險辨識時，應涵蓋本行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以充分瞭解本行風險概況，並考量外部環境，掌握全行風險變動情形。

第十二條 風險衡量時，應視不同風險類型，訂定量化或其他可行之質化標準，考慮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規模與複雜程度，並定期檢視之。

第十三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監控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稽核部對行內風險管理政策辦理查核，其中包括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運作程序等相關作業之實際執行狀況，詳列於稽核報告中，並持續追蹤。

第十四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